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债务重组所述，柳化股份的债务重整程序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柳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止财务报表日，贵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122,199.59 万元，贵公司 2018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利润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若扣除该项债务重组收益的影响贵公司将亏损 84,629.43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柳化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意见。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和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积极落实，努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巍琳、薛有冰、黎鹏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